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捐赠事项概述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长期注重社会效益，热心公益事业。近日，公司子公司吉林步长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林步长”）、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步长神州”）、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丹红”）、山东步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步长医药”）、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陕西步长”）及辽宁奥达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辽宁奥达”）与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签署了《公益捐赠协议书》，由吉林步长、山东步长神州、山东丹红、山东步长医药、陕西步长及辽宁奥达分别向中国红十字基金会无偿捐赠人民币 29 万元、128.1 万元、625 万元、100 万元、259 万元、26 万元，上述无偿捐赠金额合计人民币 1,167.1 万元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并提高决策效率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》。详见公司 2017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5）。本次对外捐赠在授权额度内。

三、受赠方基本情况

中国红十字基金会是中国红十字总会发起并主管、经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全国性公募基金会，致力于改善人的生存与发展境况、保护人的生命与健康，促进世界和平与社会进步。

四、本次捐赠对公司的影响及资金来源

本次捐赠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，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对外捐赠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捐赠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月31日